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復學申請書(開學前二週申請) 年 月 日

原_____科 _____年級 _____班 _____號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			
身分證 字號	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
聯絡 地址				聯絡電話	
簽章	申請學生	家長(監護人)一	家長(監護人)二	復學科班	
				☐ 到原科 ☐ 輔導轉_____科	
核 准	註冊組	教務主任	會辦 單位	生輔組	訓育組
學務主任	輔導室	_____科主任	新導師	員生社	

新學號：_____新班級：_____新座號：_____

註：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休學期滿之學生，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原肄業學校申請復學，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、組或學程就讀。休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肄業科、組或學程變更或停辦時，各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、組或學程就讀。故本校保有轉科輔導審核之權利，學生申請復學到其他科別，須依本校會議之決議，不得異議。